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订了《单位定期存款业务协议》，该产品成立日 2018 年 11 月 1 日，该笔定期存款提供一次“提前支取免利息损失”的行权机会，行权期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 月 8 日，行权期间内公司可提前支取该笔定期存款（仅可全部提前支取，不可部分提前支取），如果在行权期内行权，该笔定期存款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区间内，按照约定利率（即年化 3.8%）计息，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支取日区间内按照支取日挂牌活期利率计息。（详见《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赎回该笔存款，实际年化净收益率 3.80%，收回本金

7,000 万元，获得定期存款利息人民币 437,739.73 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 日